盐城市盐都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DZC 201812-ZB 135**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18年12月

**总目录**

1. 招标公告……………………………………2
2. 投标人须知…………………………………4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4. 采购需求……………………………………30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42
6. 投标文件格式………………………………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 盐城市盐都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决定就其所需的盐城市盐都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DZC 201812-ZB135

**二、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380000元

**三、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或不接受）；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接受或不接受）；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ancheng.gov.cn/”、“盐都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andu.gov.cn/Front\_ztb/”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招标文件自行在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六、投标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 1 月 2 日 14:30 时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 1 月 2 日15:00 时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二室

**七、开标时间**

2019年 1 月 2 日 15:00时

开标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二室(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盐都区服务大厦七楼）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王慧，联系电话： 13770022756 ；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路2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孙蕾，联系电话：1560510889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619号金太阳装饰城B座六楼

**九、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柒仟\_元整（￥7000.00元）。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并到收款单位开具收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交采购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开户名：盐城市盐都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行盐城新区支行

帐号：10426901040006806

财务咨询电话：0515-81992002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七楼703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收汇票），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盐城市盐都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18年12月 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本次招标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7.1.1招标公告

7.1.2投标人须知

7.1.3合同条款及格式

7.1.4采购需求

7.1.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7.1.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及修改

8.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都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资格信誉等文件、报价清单、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有）、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3、报价清单

1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清单，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报价清单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6.2项目单价按报价清单表中要求填报。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1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14.1.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有偏离的，说明原因。

14.2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2.1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及培训承诺等**

15.1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5.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4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5 培训计划。

####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7.3未中标单位于决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凭证到交易中心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7.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4.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资格、资格信誉等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7.4.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17.4.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4.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

####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7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9.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20.2.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样式要求装订、签署和盖章后装入封袋，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20.2.2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3.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的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23.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开标

24.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4.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4.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4.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未宣布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7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投标保证金文件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27.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明确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4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投标的澄清**

2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无效投标条款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9.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4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9.1.5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9.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1.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废标条款

29.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2.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9.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3.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六、定标

#### 30、确定中标人

30.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0.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都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盐都区政府采购活动：

30.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30.4.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0.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0.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30.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1、质疑处理

31.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4.4事实依据；

3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31.4.6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1.4.7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3、签订合同**

33.l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方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私自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市盐都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开发范围及内容：盐城市盐都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包括软件的设计、开发、优化、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维护升级服务期**

8.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毕，经过验收合格（达到甲方可投入运行条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9.2 交货方式：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软件上线运行后付合同价的4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95%，验收合格两年后结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10.2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 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合同定期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安装前乙方需把软件技术文件资料（含安装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报甲方审核。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软件的检验、安装、调试（含试运行）、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2.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4\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项目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对软件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12.6乙方须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甲方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软件每季度至少1次的常规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系统功能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软件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7×24小时的售后服务。（2）各联网接入机构软件运行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解决故障。（3）提供中心端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需要每日对接入机构采集数据质量的监控，每月产生采集数据的质量分析评估报告，并对问题进行跟踪解决，促使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12.7软件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12.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技术要求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维护应具有满意的功能。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软件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9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保证提供一个7\*24小时值班电话。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甲方首先通过电话通知乙方，并通过传真告知乙方情况，乙方应在1小时内予以响应和安排，3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并将通过电话和传真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8小时内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赶到现场并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若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以上都应是免费的。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技术服务。具体如下：（1）

在质量保修期内，系统软件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进行远程诊断和维护，远程诊断不能修复时，乙方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2）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所有软件维护和升级的服务（如软件部分的功能要求需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无条件完成）。在软件维护及升级时，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指导；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有责任对软件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升级，可合理收取相关费用（乙方和甲方将在双方的合作情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12.10若软件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出现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12.11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乙方可对本项目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做优化设计，但优化方案和价格均需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

12.12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12.13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软件，最长不超过两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软件费、安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和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12.14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12.15乙方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甲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在软件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维护等）。

12.16乙方必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软件设计与开发中，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开发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由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接洽工作。软件在开发和试运行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阶段评估。

13.2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软件的质量、性能、技术要求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软件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13.3甲方将对软件的质量、性能、技术要求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软件的质量、性能、技术要求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发符合要求的软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服从或拒绝，甲方有权单独开发符合要求的软件，其一切费用均在乙方款项中扣除）。

13.4软件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毕，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13.5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13.6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质量达到设计技术要求，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

本项目安装完毕，系统全部功能测试通过并具备正式使用条件后，即可进行初验。

初验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等)应由乙方在前一个月提交给甲方。甲方将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软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行业技术标准等,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协议,系统正式进入试运行期。

初验及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软件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并转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由于系统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 乙方应进行更换或修复，在全部达到要求时, 甲、乙双方签署初验验收文件。

终验：软件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试运行记录。如试运行期软件运行正常，达到甲方要求，则甲、乙双方在试运行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3.7乙方提供实施完毕资料的约定：乙方在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实施完毕资料叁套（含电子光盘）。

注：乙方提供的书面实施完毕资料应能满足确保软件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

（1）项目整体计划和需求分析说明书；

（2）系统设计说明书；

（3）用户使用操作手册和安装维护手册；

（4）软件维护、操作、安装手册；

（5）培训教材和培训计划；

（6）标配光盘(软件备份盘)；

（7）验收文件；

（8）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所提供的实施完毕文件资料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软件相一致，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软件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按合同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书面文件。

**十四、安装及培训**

14.1乙方应在准备部署本软件1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含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作业措施计划。

14.2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软件安装、调试（含试运行），甲方将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4.3乙方负责软件的安装，承担与安装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14.4乙方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操作规程、软件功能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14.5人员培训是本项目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业务人员与技术管理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时间和内容是使其能够掌握本项目应用系统的操作和维护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的类别；2）培训人员与人数；3）培训的课程，培训至少包括系统使用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等；4）培训方式；5）培训教材安排；6）师资安排）。

14.6本项目人员培训应达到相应的质量目标，保证系统顺利上线和运维。

14.7为确保软件的顺利实施，并能够稳定、高效地运行，乙方应针对软件特点、人员状况，关键项目实施计划等，制订可行的培训计划、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服务。

软件的培训对象主要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业务人员与技术管理人员等，培训内容包括应用培训、技术类培训和维护类培训。乙方提供的培训分为项目专题培训和项目现场培训。

14.7.1项目专题培训

项目专题培训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培训：

首先是软件安装以及软件运行管理相关的培训，目的使他们能够从整体上了解和掌握与软件的相关知识。

其次是软件安装、运行管理方法培训，使之掌握项目管理技能。

其三是专业技术培训，对软件中使用到的相关技术和软件的使用进行培训，使用户能够掌握软件的基本原理、安装配置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完成后，用户要能够维护软件，保障软件安全、高效的运行。

项目专题培训中的专业技术培训分为软件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和软件相关业务人员培训；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且培训教员均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的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培训时间、地点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议确定。（培训教员名单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用户，用户认为培训教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14.7.2项目现场培训

乙方的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工程师在安装现场负责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时间、地点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议确定。

14.8乙方应负责甲方技术人员或甲方指定的后期运营单位的相关培训工作，同时提出相关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要求。

14.9乙方应该在系统安装调试（含试运行）过程中，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运营单位做好系统开发、维护、运营等相关技术的知识转移。其中，系统操作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软件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等各个方面, 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或英文)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14.10本项目实施全程培训不少于3场，培训所发生的租用教学场地、相关学习条件的费用及其它所有培训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11乙方应在现场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成后，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现场培训，拟定详细的培训大纲，在培训前2周提交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现场培训主要讲解操作方法和故障检测技能，并辅导进行操作实习。

14.12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十五、权利和义务**

1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1本项目软件系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5.1.2根据《版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甲方不能对所开发的软件产品进行复制、发行、出售、修改、注释、合成及编译至源码等方式使用和处理。

15.1.3 甲方配备专人对所开发软件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维护，并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网络、计算机、显示器及其他相关设备）的安全，以保障正常运行。

15.1.4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联络，并务必做好详细记录，便于乙方迅速作出诊断，及时解决故障，并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做好维护档案。

15.1.5 甲方因业务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对本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增加功能或服务。

1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2.1 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产品使用说明文档；

15.2.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支持内容提供及时的服务（含软件升级服务）；

15.2.3 对于乙方软件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对其进行终身维护并修正；

15.2.4 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对本合同开发的软件具有合法的全部版权，其产品为正版软件，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15.2.5乙方负责对所开发软件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人员进行软件操作培训至掌握并应用为止。

15.2.6 乙方及乙方参与本合同的人员，保证对本项目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

15.2.7软件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负责现有资源的整合、调试（含试运行），还应负责对软件进行免费维护、升级等服务，确保系统顺利运行。

15.2.8软件在开发、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整合、正常运行及升级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在开发、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整合，正常运行及升级过程中造成了信息泄密，一切责任（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其他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5.2.9本项目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5.2.10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工期不顺延；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15.2.11本项目乙方必须采用成熟可靠、运行稳定的软件，并提供完善的服务。

15.2.12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1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内。

三、招标范围：盐城市盐都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包括网上审批系统和业务经办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优化、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毕，经过验收合格（达到甲方可投入运行条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并满足采购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五、质量要求：软件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能够实现甲方提出的所有功能需求。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六、技术需求：

1、项目建设背景

1.1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业务在线化、治理数据化、服务社会化”的总体要求，推进征地保障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业务经办流程的再塑造、经办模式再创新，全面提升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的科学化、规范化和风险防控能力及公共服务水平。

1.2因此，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全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全面提升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和社会保障信息化业务经办管理水平，需要建设具有盐都特色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全面整合各类资源数据，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集中分析，集中展示。

2、建设目标

依托区电子政务服务网,整合多个部门的业务开发统一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信息操作系统。征地补偿和社会保障工作涉及国土、人社、财政、农经、公安等多个部门，拟通过电子政务网，借助信息系统实现跨区域、跨部门之间的高效、协同工作。

（1）建立统一数据采集标准

按照盐都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标准的数据源格式，采集录入各镇、村（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据，并实行动态管理 。

（2）建立（完善）相关数据库

主要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据库。

（3）相关部门进行网上审批

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系统充分执行省、市、区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所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经办职能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申请、审批、划拨、发放，规范经办流程，减少审批周期，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互相监督，提高了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了基金的安全。留有数据上报上传的接口，方便有效衔接省、市征地网上审批系统,为日后延伸市一级和省一级审批备案提供对接服务。

使用电子印章，全面实现网上不见面审批，实现审批真实有效。

(4) 建设移动端网上审批平台

通过开发移动网上审批平台系统，实现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的桌面端与移动端的无缝对接。

（5）提升信息化水平

建设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解决信息孤岛问题，达到数据共享，从根本上代替传统纸质分析报表实现无纸化，提升本区域内部信息化管理水平。

（6）建立与多险（社会保险）系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及业务联动机制

与正在使用的盐城市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和盐都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业务系统有效整合优化，建设与“金保工程系统”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的对接接口，实现业务联动信息共享及参保业务审核，为做好被征地农民业务管理和服务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7）建设便民快捷查询网络

建设自助查询终端查询系统，打造便民快捷查询网络，方便群众查询征地保障个人分账户的相关信息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相关社保信息记录。

（8）建设电子档案信息平台

构建相应的档案管理信息化平台，以支撑各类业务所涉及的，实体和虚拟的[档案信息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1%A3%E6%A1%88%E4%BF%A1%E6%81%AF%E5%8C%96/2429473)管理，从而实现“实体档案的[信息化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5%8C%96%E7%AE%A1%E7%90%86/6052248)和电子信息的[档案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1%A3%E6%A1%88%E5%8C%96/3875628)管理”。

3、主要建设内容

3.1根据建设目标，分别建设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桌面端和移动端。

3.2 基本流程

（1）国土录入征地项目信息（责任单位：区国土局；责任科室：用地科）；

（2）财政审核资金到位情况（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社会保障科）；

（3）村（居）录入人员信息（责任单位：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人：村（居））；

（4）镇（街道）审核人员名单（责任单位：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人：镇长（主任））；

（5）农工办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责任单位：区农工办；责任科室：经管科）；

（6）人社局审核社会保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责任科室：城乡居保中心）。

4、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桌面端

桌面端主要功能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信息管理；征地项目管理；资金审核管理；被征地农民人员信息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管理。

4.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信息管理

根据盐都区征地保障工作实际需要,制定统一数据源格式，由村（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集录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据（与人均农用地台账一致），作为基础数据，并在农工办指导下实行动态管理，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变动的管理。

功能模块：

|  |  |  |
| --- | --- | --- |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 | 待办理 | 人员入库登记。流程：村（居）登记->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农工办审批。 |
| 已发送 |
| 已结束 |
| 管理夹 |
|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变动 | 待办理 | 人员状态变动登记。流程：村（居）登记->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农工办审批。主要状态包括：转入、转出。 |
| 已发送 |
| 已结束 |
| 管理夹 |
|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修改 | 待办理 | 人员信息变动登记。流程：村（居）登记->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农工办审批。 |
| 已发送 |
| 已结束 |
| 管理夹 |
|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库 | | 查询所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基本信息，社区街道只能查看本社区街道人员，办理部门查询全部人员。 |

4.2征地项目管理

提供数据导入接口，方便国土局在系统里录入或数据导入征地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征地批文、批次号、征地时间、被征地的镇（街道）村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水利设施费、人均农用地、需安置保障人数、社保资金总额等）。建立人均农用地台账的动态管理数据库，方便土地资料台账动态管理，提供16周岁以下征地保障对象（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发放管理功能。

功能模块：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项目登记 | 国土局录入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包括征地时间、批次、项目文号、征地的街道、社区、村组的人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等） |
| 项目已发布 | 查询已发布的项目数据 |
| 项目统计 | 统计项目信息 |
| 项目查询 | 查询项目信息 |
| 土地资料库 | 相关土地资料的健全 |
| 16周岁以下安置补助费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 详细业务：16周岁以下安置补助费申请。流程：社区登记->街道审核->国土局审批发放。 |

4.3资金审核管理

财政局接收到国土局提供项目信息后，根据国土局上传的资金转出相关证明附件，审核社会保障资金，同时在系统中逐笔确认资金收入到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功能模块：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项目待审核 | 流程：国土录入并上传社保资金转出回单等附件->财政局审核资金到位情况->社区街道录入人员。 |
| 项目已审核 | 查询已审核的项目数据 |

4.4被征地农民人员信息管理

村居录入人员信息之后，镇（街道）审核、生成被征地农民人员名单审核表报农工办审批，报区政府批准后在系统中发布。

功能模块：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被征地人员核准登记 | 由村居录入人员信息：  信息内容包括（征地年龄、年龄段、农龄、土地补偿费、社会保障资金、安置补助费、保障方式等） |
| 被征地人员核准审批 | 审批录入被征地人员信息。  流程：社区登记->街道审核->农办审批->区政府批准。 |
| 安置人员数据库 | 查询已安置人员数据库信息 |

4.5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管理

人社局根据系统反馈的资金及人员信息，为保障对象建立个人分账户，养老年龄段的由系统生成发放清单，逐月发放养老补助金；劳动年龄段的逐期为其报支或代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与正在使用的盐城市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和盐都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业务系统有效整合，历史数据信息实现无损对接导入。提供外来数据导入与业务数据比对功能。

功能模块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个人代缴申请 | 提交个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报支或代缴。  流程：社区登记->街道审核->区人社局审批发放。 |
| 企业职工保险代缴清单 | 选择代缴企保人员费用清单，每年生成一次。 |
| 城乡居民保险代缴清单 | 选择代缴居保人员费用清单，每年生成一次。 |
| 个人报销功能 | 解决在外地缴保险等情况报销业务。 |
| 每月发放清单 | 系统生成养老年龄段的养老补助金发放清单。逐月发放养老补助金。 |
| 死亡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申请 | 详细业务：死亡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申请。流程：社区登记->街道审核->人社局审批发放。 |
| 退休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申请 | 详细业务：退休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申请。流程：社区登记->街道审核->人社局审批发放。 |
| 计息管理 | 人社局每年将账户余额按月进行计息处理，生成的金额写入个人账户 |
| 个人账户管理 | 包括个人账户一览表、个人账户台帐查询、个人对账单信息。 |
| 花名册查询 | 包括：社会保障花名册、代缴企保花名册、参加城乡居保花名册、代缴城乡居保花名册、参加企保花名册等 |
| 统计查询 | 包括：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用款计划报批表、每月资金统计、综合信息查询、综合发放汇总查询、发放汇总统计等 |
| 基本生活费及养老金发放 | 系统按镇（街道）按月生成基本生活补助费和养老金发放清单。 |
| 信息登记及变更 | 家庭成员个人信息登记及相关信息的变更。 |
| 比对功能 | 可导入外来EXCEL数据与库存数据比对 |

5、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移动端功能

网上审批移动协同系统是将网上审批平台桌面端系统与移动端相结合，沿用手机的操作习惯，使用户能更方便的上手并习惯使用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功能。

移动协同审批系统所有数据均来源于桌面端协同审批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5.1 主要包含以下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 | | 功能描述 |
| 工作台 | | | | 整合个人办公中的各种待审批流程，通过个人工作台统一处理涉及本人的所有事项。 |
|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成员登记审批 | | | 通过移动审批系统实现成员登记、变动、信息修改的审批功能、意见填写、个人签名、流程跟踪等流程过程。 |
| 成员变动审批 | | |
| 成员信息修改 | | |
| 成员检索 | | | 通过成员姓名、镇、村、等关键字等对成员信息进行检索。 |
| 项目  管理 | 项目管理审批 | | | 国土局发布项目信息、财政局审核资金到位情况。 |
| 项目信息检索 | | | 通过项目文号、项目名称、项目日期检索项目信息 |
| 安置人员管理 | | 安置人员审批 | | 镇（街道）、农办、区政府逐级审批安置人员信息，可以实时跟踪办理动态和结果。同时也可以满足部门之间、人员之间的工作协办。 |
| 安置人员检索 | | 通过成员姓名、镇、村、等关键字等对安置人员信息进行检索。 |
| 个人代缴审批 | | | | 镇（街道）、人社局逐级审批个人代缴保险申请业务 |
| 一次性领取审批 | | | 16周岁以下生活补助费审批 | 镇（街道）、国土局逐级审批一次性领取申请业务。 |
| 死亡人员社会保障资金审批 | 镇（街道）、人社局逐级审批一次性领取申请业务。 |
| 退休人员社会保障资金审批 |
| 养老补助金按月发放审批 | | | | 人社局审批发放养老年龄段的养老补助金 |
| 基本生活费和养老金按月发放审核 | | | | 人社局审批发放基本生活费和养老金 |
| 短信提醒 | | | | 提供未办事项催促短信提醒发送功能 |
| 内部邮件 | | | | 提供基于内部组织机构下的邮件管理系统，方便人员使用内部邮件手段进行信息交流。 |
| 通讯录 | | | | 提供通讯录功能，方便随时查看通讯录信息，支持通过通讯录直接发送信息进行沟通。 |

6、电子印章要求

为推动无纸化办公的实现，全面实现网上不见面审批，让办事者少跑路，让数据多跑路。能够采用电子签名作为网上的身份证，以数字签名的方式通过第三方权威认证有效地进行网上身份认证，实现网上审批真实有效。

7、实现与省、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协同服务系统进行数据无缝对接。

8、软硬件要求

8.1初步考虑的环境软件包括：

|  |  |
| --- | --- |
| 操作系统 | windows server 2008 |
| 数据库软件 | ORACLE 10G 或者 MYSQL |
| 中间件软件 | Tomcat |

8.2项目投标人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必须适应上述环境软件。

9、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9.1本项目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应用平台及系统软件服务，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委派至少1名专人负责运维技术服务，免费质保期为2年（从项目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质保期满后后续维护费在本项目开发方案中需列明价格（不超过开发系统费用的1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9.2中标单位应具备较高的售后服务能力，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积极响应。建立24小时报修电话；接到报修电话后，在10分钟内作出响应，在6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尽快修复故障；一般问题应在6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24小时解决。

10、项目实施及工期

10.1项目投标人应开放业务代码与数据结构

10.2节点工期：要求30日历天完成上线

10.3承诺不少于4人以上的工程师团队，进行开发与实施。

10.4项目实施方案：

以甲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算，具体如下：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实施建设方案，组织人员进场实施。

注明：对照工期要求，工程进度计划表需要按照实际日期进行标注，每项工作的开始和结束日期能够在工程进度计划表中明确体现。

工期超期：因中标人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及因中标人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而返工等原因，最终导致工期拖延超期，中标人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1、留好足够的接口和其他社保系统对接联动

在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与相关养老保险系统的对接联动方面，建设与“金保工程系统”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的对接接口，实现业务联动信息共享及参保业务审核，为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管理和服务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12、便民自助查询网络要求

连接镇级服务平台自助查询终端，开发查询系统，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方便群众查询征地保障个人分账户的相关信息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相关社保信息记录。可以设置导出打印相应业务表证。

13、电子档案信息要求

对网上审批前纸质审批档案、征地保障对象个人业务表、证做相应电子档案，实现“实体档案的[信息化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5%8C%96%E7%AE%A1%E7%90%86/6052248)和电子信息的[档案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1%A3%E6%A1%88%E5%8C%96/3875628)管理”。

14、其他要求

14.1系统应支持主流浏览器，如IE(9以上)。实现数据库数据的在线填报、在线浏览、实时提示等功能。网站应具有较强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保护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

14.2用户管理层次清晰，权限划分适当，管理员能够在线管理所有用户。用户管理界面设计友好，便于管理员管理。

14.3除网络设备造成的延迟外，整个系统中任意两点之间的延迟应尽可能小。数据库数据应实时缓存，便于恢复和纠错。

14.4系统要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方式集成平台中的各个模块，并且提供方便的集成平台管理，保证各个模块的松散耦合，能够适应需求调整和应用范围的扩大；良好的可扩展性可为添加新功能提供空间，使系统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和易于二次开发的特性。

14.5要求采用跨平台的、标准的、开放的、技术成熟的、先进的应用集成技术进行系统建设，采用B/S模式且软件架构模式要求采用多层架构技术。

14.6系统设计开发时要预留各种接口，方便以后系统数据对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盐都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软件 | 具体功能参数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 套 | 1 |  |
| 采购标的 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 | **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质保期 | | **质保期二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
| 实施或交货时间、地点 | | **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毕，经过验收合格（达到甲方可投入运行条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 | |
| 验收标准 | | **符合国家标准**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无** | | | |
| 付款方式 | | **软件上线运行后付合同价的4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95%，验收合格两年后结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 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格信誉等文件、投标保证金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需提供的材料详见《资格信誉等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明确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分标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一、投标报价（20分）** |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该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0分 |
| 二、**开发方案（40分）** | | |
| 开发方案 | **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理解、开发设计方案、系统体系架构表达、系统模块、数据库建设、接口服务以及系统优化建议等，由评委综合评审，进行独立打分。具有此项描述的得基本分18分，未提供本方案的本项不得分。评委根据优良情况酌情加分区间0-2分。以0.1分为一个积分单位。 | 20分 |
|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分工、实施进度计划、实施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测试验收方案等，由评委综合评审，进行独立打分。具有此项描述的得基本分9分，未提供本方案的本项不得分。评委根据优良情况酌情加分区间0-1分。以0.1分为一个积分单位。 | 10分 |
|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计划、承诺免费培训课程情况、  培训时间、师资及培训方式等，由评委综合评审，进行独立打分。具有此项描述的得基本分4分，未提供本方案的本项不得分。评委根据优良情况酌情加分区间0-1分。以0.1分为一个积分单位。 | 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时间、系统维护频率、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以及免费质保期外的维护费用高低等，由评委综合评审，进行独立打分。具有此项描述的得基本分4分，未提供本方案的本项不得分。评委根据优良情况酌情加分区间0-1分。以0.1分为一个积分单位。 | 5分 |
| **三、现场演示（20分）** | | |
| 系统原型（模拟系统或真实系统）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自备演示设备，评标现场不具备网络环境，投标人自行考虑） | 本次演示以系统桌面端演示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其中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变动、修改三项功能演示成功的，得基本分3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系统架构、界面、功能等演示效果酌情加分，加分区间0-1分。  （2）征地项目管理系统，其中征地项目详细信息录入或数据导入功能、土地资料台账动态管理功能、16周岁以下安置补助费（一次性）发放三项功能演示成功的，得基本分3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系统架构、界面、功能等演示效果酌情加分，加分区间0-1分。  （3）资金审核管理系统，其中审核确认社会保障资金到账功能演示成功的，得基本分1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系统架构、界面、功能等演示效果酌情加分，加分区间0-1分。  （4）被征地农民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其中被征地人员核准登记功能、被征地人员核准审批功能、查询已安置人员数据库信息三项功能演示成功的，得基本分3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系统架构、界面、功能等演示效果酌情加分，加分区间0-1分。  （5）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管理系统，其中代缴养老保险业务功能、生成发放清单并逐月发放养老补助金功能、死亡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结算功能、个人账户管理查询功能、外来数据导入与业务数据对比五项功能演示成功的，得基本分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系统架构、界面、功能等演示效果酌情加分，加分区间0-1分。 | 20分 |
| **四、企业综合实力（10分）** | |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证书，具有CMMI3认证及以上的得2分，以下的不得分。（以提供有效的CMMI认证证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具有类似政府职能部门电子政务业务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以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同类业绩 | 1、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县（区）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的电子政务业务软件开发业绩的，得基本分1分，每多提供一份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以提供业绩合同原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县（区）级及以上征地补偿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1分，每多提供一份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以提供业绩合同原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五、质保期承诺（10分）** | | |
| 质保期承诺 |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量保修期二年的，得基本分9分；每增加半年的加0.5分，最高加1分（以质保期承诺书为准）。 | 10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信誉等文件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报价清单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项目开发方案

九、质保期承诺书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信誉等文件要求**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3个月资信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6个月（须提供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法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表）（如有）**

**文件7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封袋中提供，没有要求的提供复印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DZC 201812-ZB 号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 **项目实施时间（供期或工期）：** | |
| **保证金形式：** |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报价清单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清单**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盐都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网上审批系统软件 | 该部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所有条款 | 1 | 套 |  |  |  |
| 3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包括采购清单中全部软件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价格、直接和间接成本费、设计费、开发费、优化费、现有网络的整合费、支付给第三方的接口费用（人民币伍万元）、系统集成费、安全测评费、调试（含试运行）费、保修费、保险费、配合费、安装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维护、升级、保密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正偏离 | 负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如无超出或偏离项目，此表无需填写。**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实施、交货 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实施、交货 方式 |  |  |  |
| 实施、交货 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开发方案**

**九、质保期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免费质保期 二 年的基础上，再免费延长质保期 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